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འབྲུག་རྒྱ་ལྗོངས་མི་ཁྱེད་ལཱ་དང་འབྲུག་རྒྱ་ལྗོངས་འགན་སྲུང་བྱེད་པའི་འཛུགས་སྐོར་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舟人社字〔2025〕35号

签发人：刘建红

关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报告

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现将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审示。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目标，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突出的失信问题，通过专项治理，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动惩戒，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增强诚信意识，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1.治理重点失信行为：集中整治一批恶意拖欠劳动报酬、违规使用童工、非法职业中介、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虚假招聘、违法劳务派遣、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典型失信问题。

2.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

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机制，建立并动态更新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者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档案。

3.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限制融资授信、限制高消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约束措施。

4.提升信用建设水平：通过专项治理，显著提升相关主体的诚信守法意识，有效遏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失信行为的发生频率，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市场环境公平、公正、透明。

二、治理重点与范围

（一）重点领域：

1.劳动用工领域：包括拖欠工资、违法超时加班、不签订或不规范履行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

2.人力资源市场领域：包括无证无照经营、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收费、泄露个人信息、非法使用童工等。

3.社会保险领域：包括骗取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参保资格，少报、漏报、瞒报社保缴费基数等。

4.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领域：包括虚假培训、套取培训补贴、违规开展技能鉴定、发放虚假证书等。

5.劳动关系协调领域：包括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等。

（二）重点对象：

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单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及相关的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全面排查与信息归集

1.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投诉举报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收集失信行为线索。

2.依托人社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整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仲裁裁决、司法判决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及用人单位和相关机构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

3.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失信主体、失信行为、处理依据、处理结果等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可追溯。

（二）依法认定与分级分类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审慎认定“黑名单”。

2.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对失信主体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实施联合惩戒与信用修复

1.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的，依法依规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2.及时将失信主体名单及联合惩戒信息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3.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予以修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强化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

1.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信用政策，公开曝光典型失信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2.组织开展诚信企业、诚信服务机构等评选活动，宣传诚信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分工, 召开动员会议, 部署治理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全面开展排查, 建立台账, 依法处理失信行为, 认定并公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治理效果。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推动治理常态化。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经验和存在问题, 形成总结报告。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人社局主要领导任组长, 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劳动维权、社会保险、就业促进、职业能力建设、基金监督等相关科室经办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二) 强化部门协同: 主动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水利、法院、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

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联动惩戒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科室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四）注重长效治理：以专项治理为契机，深入剖析失信问题产生的根源，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短板，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等长效机制，推动人社领域信用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相关科室应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4日